

(上接A23版)  
 (12) 对基金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客户服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本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的收取;  
 (5) 基金合同约定的或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损害而不能修改或不涉及《基金合同》当回事权的其他条款;  
 (6)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何自然日的零时至一日终(即基金合同登记机构完成当日申购、赎回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并不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两个工作日内低于基金总资产的9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后三个工作日内的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基金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  
 (二) 召开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定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并公告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并公告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有权书面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行召集。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有权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阻碍、干涉。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地点、会议议程和表决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地点,应选择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的地点;  
 2.会议议程包括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出席或者出席部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10%;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投票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送达地;  
 6.会前咨询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7.出席或者出席部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表决方式;  
 8.采用通讯开会方式的,会议议程及其附件、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9.基金管理人作为召集人时,还应说明召集人对表决地点对表决意见的影响的投票方法;  
 10.召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采取消讯开会方式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情况。

4.投票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送达地;

5.会前咨询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或者出席部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表决方式;

7.采用通讯开会方式的,会议议程及其附件、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8.基金管理人作为召集人时,还应说明召集人对表决地点对表决意见的影响的投票方法;

9.召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采取消讯开会方式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情况。

4.投票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送达地;

5.会前咨询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